

证券代码：873110

证券简称：山安蓝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厘清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

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授权”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按照一定权限条件和范围，将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公司经理层行使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。董事会授权须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凡属法定董事会不得授权的事项、涉及公司战略性及方向性事项、影响公司发展和正常运行等特别重大事项不得授权经理层。

（二）审慎把握原则。授权应当从严控制、慎重把握，既要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，又要统筹考虑风险防控要求，确保授权严肃、稳妥、合理、可控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，也可以根据公司内外部因素变化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授权权限。

（四）有效监督原则。经理层行使有关职权要按照公司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，董事会要加强对授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，定期听取经理层对授权事项执行落实情况汇报，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有效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，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进行监督。董事长负责统筹、协调授权管理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负责授权管理日常事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牵头拟订、修订授权制度和授权清单，定期收集、汇总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，不定期组织董事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研等。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。

第五条 总经理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、谨慎行使董事会授予经理层的决策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负责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，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使情况，自觉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三章 授权的范围及程序

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董

事会授权事项负面清单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贷款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
- （十四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（十六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、有效等情况，进行讨论和评估；
- （十七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只能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范围：

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范围是指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，对一定限额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授权。

第八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应根据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执行相应决

策方式。其中，需经公司党支部前置审议的事项，需经公司党支部研究同意后，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。涉及公司职工重大利益的，应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，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。

第九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授权事项适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。

第十三条 有授权期限的，届满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十四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，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

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；如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十五条 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，拟进行转授权的，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，经授权主体同意后，履行相关规定程序。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，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，不得再次进行转授。

第五章 授权管理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，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不得再次进行转授。

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，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（一）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；
- （二）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；
- （三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；
- （四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，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，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（一）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；

- （二）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
- （三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
- （四）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、调整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，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、并负责解释。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